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09〕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3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08〕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测绘工作,强化对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加快数字郑州地理空间信息框架的构建,提升测绘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真贯彻执行。

一、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全市测绘工作

(一)充分认识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测绘工作是

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提供测绘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近年来,我市测绘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测绘机制体制基本完善,测绘统一监管得到加强,基础测绘建设快速进展,数字郑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稳步推进,测绘保障服务作用明显增强,全市测绘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在全市测绘事业发展仍存在着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短缺、公共服务水平较低、成果开发利用不足和统一监管薄弱等问题。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方面对测绘的需求不断增长,测绘滞后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加强测绘工作,全面提高测绘服务保障水平,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同时,由于测绘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地图体现国家主权和政治主张,地理信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确保涉密测绘成果安全,维护国家版图尊严和地图的严肃性,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测绘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作为测绘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测绘统一监管,加快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构建数字郑州地理空间框架,加强测绘公共服务,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努力建设服务型测绘、开放型测绘、创新型测绘,全面提高测绘对促进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服务水平。

(三)加强测绘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统筹全市测绘事业发展,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合理规划安排,避免重复测绘,推动市级测绘和县乡级测绘、公益性测绘和地理信息产业的协调发展。坚持保障安全,高效利用。妥善处理测绘成果保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在确保保密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有力的测绘保障服务,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开发与整合,推动测绘成果广泛应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坚持科技推动,服务为本。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基本方针,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可靠、适用、及时的测绘保障服务。坚持完善体制,强化监管。健全测绘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和落实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强化测绘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全面推进测绘依法行政,加大测绘成果管理和测绘市场监管力度。

二、切实提高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完善测绘管理机构。按照《测绘法》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规定,各县(市)、区要落实测绘管理机构、职能、人员、经费,明确测绘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形成上下贯通、运转协调、依法行政、行为规范的测绘行政管理体系。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新时期测绘工作的要求,按照“统一、协调、效能”的原则,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测绘工作依法行政水平。

(二)我市测绘工作的主要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为行动纲领,以落实《郑州市基础测绘“十一五”专项规划》为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完

善体制建设,强化测绘工作统一监管;在郑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ZZCORS)基础上,完善我市高精度三维测绘基准体系和地理空间数据信息应用体系主体框架,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开发与整合,为我市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化应用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建立基础测绘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享机制,提高测绘保障服务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三)加快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实现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对我市国土范围的定期覆盖和局部地区的动态覆盖。充分利用郑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ZZCORS)这个平台,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完成城区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任务,加快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工作。要建立健全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更新机制,切实提高基础地理信息的现势性。要建立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共建。

(四)构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需求,在各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加强资源整合,完善数据库,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库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针对地方、部门、行业特色,在电子政务、公共安全、位置服务等方面分类构建权威、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更好地满足政府、企业以及人民生活等方面对基础地理信息公共产品服务的迫切需要。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应当采用测绘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公

共平台。

(五)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建立市级测绘与县级测绘、测绘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明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信息化设施,避免重复建设。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测绘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加强基础航空摄影和用于测绘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与分发的统筹协调,提高利用效率。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测绘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水系、土地覆盖等信息,测绘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

(六)拓宽测绘服务领域。大力提高测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加强测绘成果的开发应用,充分发挥测绘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处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城乡建设、防灾减灾等方面的作用。强力推进实施精品地图工程,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对精品地图和多样化地图产品的需求。积极稳妥推出公众版地形图,加快公益性地图网站建设。加强对农村公益性测绘服务,稳妥推进数字乡镇建设,为新农村建设开发适用的测绘产品。积极开展基础地理信息变化监测和综合分析工作,及时提供地表覆盖、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变化信息,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加强资源整合、开展试点示范等方式,建设各类基

于地理信息的政府管理与决策系统。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测绘保障机制,为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地理信息和技术服务。

(七)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地理信息产业优先发展领域,尽快研究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和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地理信息骨干企业,尽快掌握产业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装备,增强我市地理信息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内、国际竞争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地理信息的社会化利用,提高测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通过政府采购和项目带动等方式,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促进智能交通、现代物流、车载导航、手机定位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妥善处理地理信息保密与利用的关系,认真贯彻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和有关管理办法。

(八)加快测绘科技进步与创新,增强测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跟踪国际国内测绘高新技术的发展进程,加大测绘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重点开展我市数字郑州地理空间框架系统的研究,解决地理空间数据交换的关键技术,开展城市三维建模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研究,加强我市基础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和更新、地理信息交换与共享、地理信息变化监测等关键技术攻关,显著提高我市测绘科技的整体实力。

制订测绘科技创新的鼓励机制。鼓励我市从事地理信息采集

和加工的单位积极参与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国家级科技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加快推进我市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促进地理信息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服务网络化和应用社会化。

三、加强测绘工作统一监管

(一)健全测绘成果管理制度。依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必须依法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加强对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要建立测绘项目立项前征求意见制度，要强化测绘成果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测绘成果保密、使用监管，加强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管理，依法打击窃取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和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犯罪行为。要强化测量标志保护和维护工作，切实落实测量标志管理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依法规范城市坐标系统建设，适时开展城市坐标系统清理工作。

(二)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加大对地图市场及互联网站登载地图的执法监管力度，及时封堵互联网用户上传、标注涉密地理信息，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编制、出版、传播、使用地图以及侵犯地图知识产权等行为。

(三)加大测绘市场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管理，严格开展测绘单位资质年度注册工作，加强测绘资质动态管理。从事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提供等测绘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要加快建立测绘市场信用体系，严格

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房产测绘等项目的测绘质量监督制度。要加强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到我市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测绘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无证测绘、超资质、超地域范围测绘、非法采集提供地理信息、侵权盗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竞争有序的测绘市场。要加快建立健全测绘行政执法工作机制，采取联动执法机制，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统一行动，保障测绘行政执法效果，确保全市测绘行政执法规范运行。

四、加强对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测绘工作作为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好测绘管理薄弱和基础测绘投入不足的问题，为测绘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细化分解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市国土资源局要抓好基础测绘保障和测绘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各县(市)、区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实施，加强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反测绘法案件。

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有关测绘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发文前的合法性审核，保障其内容的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市编办、市国土资源局要指导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健全测

绘行政管理机构，加强测绘依法行政力度，完善测绘行政执法主体。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制订公共测绘投入和监督的具体实施办法，规范基础测绘分级投入。

市科技局要将测绘科技自主创新纳入市科技创新体系，并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制定加强测绘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具体实施办法，在市级科技基金计划中对测绘科技创新给予支持。

五、做好测绘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应用典型事例和应用成果。要继续把国家版图意识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维护国家主权和政治主张。要充分发挥测绘社团组织的作用，逐步普及测绘和地理信息科技知识，使社会各界了解、关心和支持测绘工作，进一步关注地理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效果，积极营造测绘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意见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3日印发